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李国新

联系电话：2333633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依据三定方案，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能是：

1. 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区域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拟订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医疗机构落实药事管理制度。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

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服务网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 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功能。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指导干部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12. 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

13.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落实区人才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设。

14. 负责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有关的卫生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区党代会、区两会和全国、全省卫生

健康工作会议精神，团结带领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踏上新征程、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为龙华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

1.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公厕、背街小巷、明沟暗渠等薄弱环节整治，深入治理违规户外广告、露天烧烤等市容乱象。

2. 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着力解决 0-3 岁婴幼儿托养问题。

3. 提速市新华医院等 3 家市级医院、区中医院等 5 家区级公立医院新改扩建，推进民治社会办三级医院落地建设。

4. 探索建立国际化医学人才培养平台，新引进国家级医疗团队 5 个以上、急需紧缺医学人才 100 名以上，创建市级医学重点学科 1 个以上。

5. 加快构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扎实推进两家区属综合医院创“三甲”。

6. 全面推行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化监管和医疗质量评估，实现社会医疗机构纳管全覆盖。

7.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逐步将中医“治未病”纳入社康服务范围，力争建成社康中心 15 家以上，新增全科医生 150 名以上，实现每万名常住人口 3.2 名全科医生目标。

8. 做精做深“智慧健康养老”品牌，打造“区-街道-社区-

站点-家庭” 五级养老服务体系。

9. 建成全市首个妇女儿童健康体验馆，持续做好困境儿童帮扶与救助，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区。

以上项目，除“龙华区妇幼保健院新院”项目因建设内容及规模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进度滞后，该项目年度任务目标调整为“开展设计招标工作”外。其余事项均按计划完成或推进。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区财政局的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及部门履职情况，认真严谨的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项目预算编制遵循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对各项经济活动作出全面的测算，绩效目标编制做到全面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确保预算数据的科学有效。

2020 年我局年初预算安排 396,040.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893.47 万元，事业收入 244,877.12 万元，经营收入 2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 万元；年中根据部门履职需要及项目实施情况，对部门整体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门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457,018.63 万元。本年度预算调整支出合计为 457,089.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8,761.8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8,979.67 万元、项目支出 379,162.89 万元、经营支出 185.26 万元。

详见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栏次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8,934,741.94	1,928,871,878.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00.00	220,501,40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	2,448,771,227.64	2,355,064,345.54
六、经营收入	2,200,000.00	2,190,923.1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其他收入		63,557,795.40
本年收入合计	3,960,405,969.58	4,570,186,347.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93,657.47
总计	3,960,405,969.58	4,571,480,005.40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栏次	4	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1,717.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747,207.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78,149.29	92,994,022.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40,511,225.65	4,137,425,986.47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20,000.00	1,117,0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0,00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596,594.64	110,556,903.37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0,000.00	100,449,80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0,000.00	123,094,200.00
总计	3,960,405,969.58	4,570,896,836.21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栏次	7	8
一、基本支出	1,291,487,109.41	777,415,322.14
人员经费	1,038,697,411.96	587,618,582.66
公用经费	252,789,697.45	189,796,739.48
二、项目支出	2,666,718,860.17	3,791,628,877.2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87,000,000.00	179,586,509.09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2,200,000.00	1,852,636.87
总计	3,960,405,969.58	4,570,896,836.21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全年平稳运行，资金使用安全，收支平衡。能切实保证资金到位，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能够合法、合规使用，各项目实际支付进度与预算支付进度相匹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会计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反映。主要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2020 年我单位支出预算数为 396,040.6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57,089.68 万元，决算数 469,919.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81,379.14 万元，占支出决算比例为 17.32%；项目支出决算数 388,355.16 元，占支出决算比例为 82.6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816.29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57.6 万元，年度支出金额为 89.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8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8 万元。在“三公”

经费管理方面，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强化公车管理，建立健全公车管理制度，公车使用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彻底杜绝公车私用现象。在信息公开方面，2020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格式进行预决算的信息公开。

2. 项目管理。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运行机制和管理手段得到不断优化，通过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推行项目精细化管理，在项目的立项、批复、验收等各环节管理模式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保障项目执行合法合规。

3.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我局建立了《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有效保障了资产保存的完整性，使用的合规性，配置的合理性以及处置的规范性。我局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每月月初我局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固定资产采购计划，并采取多人经办、“货比三家”的方式进行统一采购，同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执行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资产的安全性，确保账实相符。

2020 年我单位年末资产合计 205,246.9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3,924.57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84,901.3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95,981.19 万元，在建工程 27,045.20 万元，无形资产 4,352.20 万元，负债合计 68,597.80 万元，流动负债 68,597.80 万元，净资产 136,649.13 万元。2020 年我单位资产采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处置规范，资产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4. 人员管理。我局包括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深圳市龙华区卫生监督所、深圳市龙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共 7 家基层单位。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核定编制数为 2,194 人，其中行政编制总数为 27 人，事业编制总数为 2,167 人。年末实际在编 2,048 人，其中行政编制总数为 23 人，事业编制总数为 2,025 人。编外人员控制情况方面，我局 2020 年度使用编外人员 3,914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3,91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超出合理控制范围。

5. 制度管理。2020 年根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更新变动，我单位同步更新了各项制度，基本涵盖重大事项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会议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坚持不懈“补短板”，着力提速医院项目建设。
2. 持之以恒“提质量”，着力提升医疗技术水平。
3. 凝心聚力“强基层”，着力筑牢社康基层基础。
4. 坚定不移“促健康”，着力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5. 不遗余力“严监管”，着力优化医疗服务秩序。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更是我们卫生健康系统迎难而上、负重前行的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系统旗帜鲜明讲政治、勇于担当讲奉献，夜以继日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用心用情守护辖区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区委卫生工委被评为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和抗疫表彰先进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党支部被评为“市委卫生工委先进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全区广大医务工作者白衣执甲、逆行出征，冲锋在前、连续奋战，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诠释医者仁心、播撒大爱无疆，为推动“双统筹”、实现“双胜利”发挥了积极作用、作出了突出贡献。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我们筑牢堡垒、勇做先锋，展现了卫生健康人的使命担当。

坚持思想发动在一线。800多名党员医务工作者在党旗下誓师请战，带动全系统5000多名医务工作者投身疫情防控第一线。

突出抓好思想政治引领，开展线上组织生活 113 次、“主题党日”活动 12 期、“三会一课” 1100 多次，开展支部书记履职考核 55 人，引导党员干部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坚持筑牢堡垒在一线。始终做到疫情防控任务在哪里，党组织就延伸到哪里，党旗就飘扬到哪里。成立区属医院发热门诊临时党支部，引领 1240 名医务人员轮班驻守，党员占比超过 30%。突出抓好党员示范带动，设立发热门诊、留观病房、集中隔离点和检验室等 7 个党员先锋岗，组织 525 名党员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坚持锤炼党性在一线。抽调 150 名党员干部参与入境人员转运工作；先后组织 23 支党员医疗队驻点服务集中隔离场所，收到锦旗 220 多面、感谢信 5700 多封；开展献血、抗疫等志愿服务 660 场次，服务群众超 9.5 万人次。突出抓好斗争精神培养，以“我是党员、向我看齐”的底气豪气、以“越是危急越担当、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勇气锐气，营造出“党旗飘起来、党徽戴起来、党员干起来”的浓厚氛围。

坚持考验初心在一线。将一线医护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实际表现，作为发现、考验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重要依据。疫情期间，135 人提交入党申请，全年发展党员 27 人，其中 7 人破格吸收为预备党员。突出抓好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工作，激励党员干部在一线攻坚克难、冲锋陷阵，对表现突出的 19 名抗疫人员纳入员额管理，24 名同志得到提拔重用。

坚持关心关爱在一线。争取疫情防控专项补助 1.9 亿元，发放抗疫补贴 3900 多万元，帮助一线医务人员协调落实住房 280 多套，解决其子女上学问题 200 多项，走访慰问抗疫一线人员 2000 多名，发放慰问金 65 万元。突出抓好先进典型选树工作，精心组织医师节、护士节走访慰问活动，评选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团队，全系统有 21 名抗疫尖兵荣获省市表彰；围绕抗疫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宣传报道 1100 多篇，被学习强国、新华网、区融媒体中心等主流媒体采纳并转发 90 余篇。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我们科学应对、精准防控，保障了辖区群众的生命安全。

下好应急指挥“先手棋”。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统筹全区医疗卫生资源，迅速建立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防护物资采购、防治能力建设和防控队伍建设等多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得到市、区领导的高度肯定。创造了 10 天建成 3 个发热门诊隔离病区的奇迹，快速组建了 82 支核酸采样队伍、30 支流调消杀队伍，全区常规核酸检测能力达到日均 7.9 万份，完成核酸检测 60 多万份。

守牢疫情防控“生命线”。始终强化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集中隔离场所的院感管理和专项督导，投入 7277 万元建成了 3 家区属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在全市率先推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心身健康分级管理，妥善做好一级观察对象的心理干预。制定防控指引 68 份、学习视频 22 个，组织开展公共卫生应急演练

4 场次，动态开展各级各类防控技能培训。针对关键岗位人员开展新冠疫苗紧急使用，接种约 16.64 万剂、第一剂次约 8.87 万人、第二剂次约 7.77 万人。

织密公共安全“防护网”。组建 270 个团队参与社区“三位一体”工作，提供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的健康服务，累计上门开展健康检查约 13.67 万人次。细化密接者追踪管理，开展 1289 次可疑病例流行病学调查，排查处置 153 例可疑病例，出动疫点终末消毒 204 次，消毒面积约 18.2 万平方米。圆满完成了星梦邮轮、华南海鲜市场、深圳北站、海吉星、盒马鲜生等专项排查工作，妥善处理了集中隔离场所新冠病毒感染、学校聚集性发热等事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重点场所防控，实现养老机构、流浪救助中心、精神卫生中心、农贸市场等全覆盖。

打好联防联控“组合拳”。守住交通联合检疫关口，完成深圳北站、3 个汽车站和 4 个入深卡点的联合检疫工作，实现“不漏一车、不漏一人”。守住复工复产防控关口，全市率先出台企业密闭车间防控指引，特别是连续驻点服务富士康 100 多天，助力实现“复工快、防疫严、零差错”。守住返校复学防控关口，全力保障辖区 93 所中小学、254 所幼儿园共 25.81 万名学生的健康安全，全市率先实现中小学幼儿园 100%开展应急演练。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我们整合资源、强本固基，满足了辖区群众的就医需求。

加强人才工作，积蓄发展后劲。新引进迟春花教授全科医学

团队等 5 个高层次医学团队，全区高层次医学团队达到 17 个。新引进 9 名高层次人才，其中正高职称 4 名，博士后 5 名。新认定优秀青年人才 22 名，均为急需紧缺人才。组织开展了“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团队以及 37 名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工作，倒逼人才团队作用充分发挥。

加强学科建设，增强核心能力。重新评定 20 个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和 13 个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单位，区中心医院全科医学科被评为市医学重点学科。新增 2 家市基层中医药能力提升工程优选建设单位，中医药服务能力逐步增强。医院等级创建迈出坚实步伐，区人民医院完成了第一阶段专家辅导培训，区中心医院正在积极准备申报材料，区妇幼保健院也将三甲创建纳入日程，力争早日实现三甲医院“零”的突破。

加强社康服务，夯实基层基础。新建 15 家社康机构，全区社康机构总数达到 85 家，方便群众在家门口看病就医。新增全科医生 247 名，总数达到 648 名，每万常住人口拥有 3.8 名全科医生，首次超过全市标准。全面推行家庭医生分片区分类管理服务，新增家庭医生团队 41 个，总数达到 424 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总体满意度达到 96%。推进老年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按病种和科室强制下转，全区双向转诊下转量同比增长 7.65 倍。

加强统筹协调，优化资源布局。积极协调推进市新华医院等 6 家医院在建项目、区中医院等 3 家医院前期工作，其中区综合医院由区政府与平安集团签订框架协议，首创委托大型企业运营

区属公立医院模式。按照“医防融合、防治结合、急慢兼顾、医教研一体”的思路，在区妇幼保健院新院项目中，统筹建设区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在区中医院项目中，统筹建设区疾控卫监大楼，着力解决我区公卫机构长期租用业务用房等问题。联合市血液中心建成龙华献血站，2020年6月至今采血132万毫升、血小板769.7个治疗量。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我们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增进了辖区群众的健康福祉。

基本公卫服务效能不断提升。全国首创基本公卫督导系统，推动基本公卫服务项目量质齐升。全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数252万人，同比增长77%。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140%，是市级年度目标的两倍。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为69%、66%，均高于我市指标要求。高风险、户籍精神障碍患者继续保持零失访。

健康促进工作网络不断健全。以区政府名义成立健康龙华行动推进委员会，推动各街道成立健康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各社区组建工作小组，三级联动开展健康社区创建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细胞及健康家庭创建，全国首个妇女儿童体验馆投入使用，完成市民健康生活主题馆建设，荣获第六届深圳市民健康素养大赛第二名。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打造“街道+社区”两级心理服务阵地，开展社区居民心理咨询6489人次。打造“校园安心

行动”平台，成立全市首个未成年一站式保护中心，服务儿童青少年 3334 人次。试点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评估 944 人次、入户探访 347 人次。全年举办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738 场，服务 42.33 万人次。

妇幼健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成为国家高危儿童保健管理项目试点地区，全区围产儿死亡率 3.3‰，新生儿死亡率 1.05‰，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73‰，产后访视率 96.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6.28%，早孕检查率 98.32%，均保持较好指标水平。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不断深入。制定出台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引导 2 家托育机构完成备案工作，其中 1 家创建为普惠性托育示范点，相关工作在全市作经验介绍。深入开展科学育儿系列活动，组织实施 30 场线上母婴学堂项目，荣获全市科学育儿知识技能竞赛一等奖和优秀组织奖。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我单位部门履职绩效情况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等三个方面进行分析阐述，具体如下：

1. 经济性。我单位相关经费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及单位内控制度执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管理工作。2020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2 万元，年度支出金额为 2.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元。

2. 效率性。2020 年我单位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 95%以上，在 1、2、3、4 季度中，各季度序时进度均达到区财政局要求，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均达到标准。

2020 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3. 效果性。2020 年，根据我单位部门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及监控设定中做到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项目开展前严格从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进行分析。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总体而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 2020 年顺利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取得了一些工作成绩。有效维护了辖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20 年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9.99%，预算执行率达到 96%的绩效目标。我局将参考 2020 年预算编制的经验，确保未来预算执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保障我单位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建立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明确了各业务工作的权责划分、实施方式、监督管理、验收等内容，并在实际业务工作开展中严格落实。在各项管理制度的保障下，我单位 2020 年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及所有预算项目顺利按时完成。一是单位领导重视绩效管

理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每月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编制支出预算，定期公示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决算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定期对年度财务收支、资产负债、资金使用及绩效进行分析，及时反映和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1. 我单位在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遵循“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工作，部门预算的编制基本合理，年终执行情况也较好，但部分项目的预算仍存在匡算的情况，缺少具体的“数量”、“单价”测算明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不符合预算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 2020 年，我单位在申请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了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并按规范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但由于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处于刚起步阶段，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理解不够深入，导致部分指标为定性表述，不符合绩效指标设定规范，且部分指标无法衡量、指标值非定量，给后续的监控、评价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

改进措施：

1. 我单位在往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时，将继续按照“量入为

出、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工作；基本支出预算严格按照定额标准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测算，项目支出结合往年执行情况，明确单价、数量进行测算，避免匡算、估算的现象出现，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2. 在往后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时，我单位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规范地设定符合框架要求的绩效指标，避免出现指标名称及目标值为定性描述，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同时在往后的工作中逐步积累绩效管理知识，提高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后续工作计划：

1. 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与本部门的职责和工作任务相结合，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我单位的工作实际，便于预算的管理。

2. 加强对业务科室的预算管理培训指导，增加预算管理意识。强化绩效管理，将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岗位、个人，加强对日常工作的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有效、合理、合规。

相关建议：

1. 加强区层面的培训，通过区财政局的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对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方法、各项指标的定义进行详细讲解。

2. 在区所有单位中选出几家优秀的单位，作为示范，组织

人员进行分享，相互学习，共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单位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0 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3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附注：1.本表列示的各项指标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能够更好反映评价对象业务特点的个性指标、删减不涉及的指标或对共性指标进行明确和细化。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